

关于印发《省妇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妇联直属各单位、各市（地）妇联、县（市、区）妇联：

现将《省妇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20年2月14日

省妇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妇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省妇联实际，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发挥妇联组织自身优势和特点，切实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的职能作用和通过妇女带动家庭的优势特色，在抗击疫情中走在前列，正确引导妇女群众充分认清当前疫情的严峻形势，组织动员妇女群众在疫情防控中当好“宣传员”“防控员”“监督员”“联络员”“战斗员”，切实贡献“半边天”力量。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疫情防控。一是强化联防联控。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巾帼志愿者在社区防控、邻里关爱、守住家门中的独特

作用，在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动和组织妇女守好家庭、守住社区，有效切断疫情扩散蔓延的渠道，使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二是**加强人员管理**。及时掌握妇联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督促干部职工严格落实减少外出走动、实施科学防护等要求，坚决做到不聚集、不聚餐，勤洗手、戴口罩，不信谣、不传谣，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三是**加强办公场所防控**。加强办公场所值班值守、消毒清洁和区域巡查，及时发现防疫隐患。暂停各级各类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城乡“妇女之家”、女性社会组织组织聚集活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牵头领导：白锦婵；牵头部门：省妇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责任部门：省妇联直属各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妇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强关爱服务。一是开展对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及家属的关心关爱。开展为医务人员家庭送生活必需品活动，帮助医务人员解决老人、子女照顾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二是开展**爱心捐款捐物活动**。充分发挥女代表、女委员、妇联常执委、女企业家等的作用，带头捐款捐物，带动家里人、身边人献爱心，做好爱心物资的接收发放工作，为一线防疫人员送温暖。三是**推动解决妇女群众实际困难**。持续关注孕产妇、婴幼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需求，把党的关怀落到实处、送到群众身边；密切关注疫情期间及疫情过后返岗复工妇

女的权益保护问题，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牵头领导：白锦婵、朱丕丽、高秀芬；牵头部门：家儿部、组织部、权益部、妇儿办、妇女儿童基金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部门：省妇联直属各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妇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三）加强宣传引导。一是**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妇联系统“两微一网”等新媒体平台优势，深入宣传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党的爱民惠民政策、对湖北和武汉的关心重视，宣传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群众的爱心举措，宣传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优秀妇女、最美家庭特别是优秀女医务工作者及其家庭的感人事迹，坚定广大妇女信念信心，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二是**加强科普宣传**。开设“空中课堂”，广泛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防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依法科学防控，提高防护能力，促进家庭文明建设。三是**加强心理疏导**。采取开通心理服务热线、开展“特殊时期特别家教”、运用“妇联喊你来学法”网络学习等形式，帮助妇女、家庭成员和特殊群体消除恐慌，稳定情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牵头领导：朱丕丽、高秀芬、翟嫦娥；牵头部门：宣传部、家儿部、权益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部门：省妇联直属各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妇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网络学习。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网络空间，广泛开设“妇联喊你来学农”、宅家战“疫”在线学技等网络课程，大力推送农业生产发展、创业就业知识和健康生活等知识，宣传动员广大妇女在居家防疫期间学知识、强技能，帮助妇女群众在战胜疫情后迅速复工复产积蓄力量。**关注妇女创业就业。**发挥妇联组织优势，团结动员女性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等，帮助妇女群众通过手工、电商等居家灵活就业。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网上招聘工作，为疫情结束后经济恢复发展做出贡献。〔**牵头领导：李莉；牵头部门：发展部；责任部门：省妇联直属各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妇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指挥，建立健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第一责任人责任要靠前指挥，担当尽责，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确保防疫工作反应果断迅速、运转高效有序、执行坚决有力。〔**牵头领导：齐秀娟；牵头部门：省妇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责任部门：省妇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妇联直属各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妇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强协调配合。密切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配合，

做好宣传发动、人员排查、消毒杀菌、环境整治等群防群控工作，强化信息沟通反馈，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传、信息畅通。

〔牵头领导：白锦婵；牵头部门：省妇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保障组、宣传组、综合组、募捐组、监督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部门：省妇联直属各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妇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三）严肃追责问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要进行表扬、大胆使用；对作风漂浮、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要严肃问责。〔牵头领导：白锦婵；牵头部门：省妇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监督组；责任部门：省妇联直属各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妇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